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於本公司派發現金股息後可能須要調整。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因此，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由2.93港元調整至2.88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